

武威市第二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P5 - P8、P11 - P12 号 仓房加固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KF-GC-202606

二、项目名称：武威市第二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P5 - P8、P11 - P12 号仓房加固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 1 (武威市第二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P5 - P8、P11 - P12 号仓房加固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甘肃大乔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阳光园小区西门 9 号门面房	1750189.92 元	90.25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 (武威市第二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P5 - P8、P11 - P12 号仓房加固项目)：

工程类（甘肃大乔建设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	其他建筑工程	一是墙体加固：对 P5-P8、P11-P12 号仓房墙体外侧压抹高延性混凝土，山墙压抹厚度 30mm，纵墙压抹厚度 25mm。二是圈梁增设：在 P5-P8、P11-P12 号仓房外墙立面约 3m 位置增设一道圈梁，圈梁规格为高 300mm、宽 240mm。三是保温防水：P5-P8、P11-P12 号仓房外墙墙面增设 60mm 厚岩棉保温板，外侧抹抗裂砂浆后涂刷外墙防水乳胶漆。	一是墙体加固：对 P5-P8、P11-P12 号仓房墙体外侧压抹高延性混凝土，山墙压抹厚度 30mm，纵墙压抹厚度 25mm。二是圈梁增设：在 P5-P8、P11-P12 号仓房外墙立面约 3m 位置增设一道圈梁，圈梁规格为高 300mm、宽 240mm。三是保温防水：P5-P8、P11-P12 号仓房外墙墙面增设 60mm 厚岩棉保温板，外侧抹抗裂砂浆后涂刷外墙防水乳胶漆。	120 日历天	张睿	甘 262161727695	1750189.92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马立斌、张鹏、杨学红、张万成、徐斌（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合同包1（武威市第二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P5-P8、P11-P12号仓房加固项目）：9000元。

收取对象：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第二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武南镇范家寨村天马大道37号

联系方式：13993526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凯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红星时代广场文创中心11楼11020室

联系方式：17339799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吉利

电话：17339799923

甘肃凯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3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大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武威市第二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P5 - P8、P11 - P12号仓房加固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SKF-GC-202606
包号：0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甘肃大乔建设有限公司	175.018992



投标人（公章）：甘肃大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注：

- 1.本报价为项目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含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威市第二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P5 — P8、P11 — P12 号仓房加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大乔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432.56万元，资产总额为48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大乔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